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勞簡字第48號

原告 孫駿憲
田德明
楊乃雄
黃金城
賈中興
徐樹生

上六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榮裕 住新北市○○區○○路○○○○○號四樓

被告 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十七樓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周崇佐 住臺北市○○區○○路○段00巷000號五樓

居新北市○○區○○路○段000號十七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經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孫駿憲新臺幣肆萬叁仟壹佰柒拾柒元。

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田德明新臺幣肆萬壹仟肆佰陸拾柒元。

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楊乃雄新臺幣陸萬伍仟玖佰叁拾伍元。

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黃金城新臺幣陸萬零叁拾貳元。

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賈中興新臺幣陸萬壹仟捌佰貳拾貳元。

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徐樹生新臺幣伍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1 訴訟費用由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02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
05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6 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07 二、原告主張：原告孫駿憲自民國103年3月起受僱於被告騰安
08 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組長工作，月薪新臺幣（下同）31
09 ,500元。原告田德明自104年2月起受僱於被告騰安保全股
10 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工作，月薪29,500元。原告楊乃雄自
11 107年8月起受僱於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
12 工作，月薪28,000元。原告黃金城自95年12月起受僱於被告
13 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保全工作，月薪28,000元；原
14 告賈中興自99年4月起受僱於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5 擔任保全工作，月薪30,500元。原告徐樹生自102年3月起
16 受僱於被告，擔任保全工作，月薪30,000元。詎被告騰安保
17 全股份有限公司因財務出現問題，自107年12月中起未正常
18 發工資，至108年1月止已積欠原告孫駿憲工資43,177元，
19 積欠原告田德明工資41,467元，積欠原告楊乃雄工資65,935
20 元，積欠原告黃金城工資60,032元，積欠原告賈中興工資61
21 ,822元，積欠原告徐樹生工資55,645元，迄未清償，屢經原
22 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
23 提起本訴，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孫駿憲43,177元。
24 (2)被告應給付原告田德明41,467元。(3)被告應給付原告楊乃
25 雄65,935元。(4)被告應給付原告黃金城60,032元。(5)被告應
26 給付原告賈中興61,822元。(6)被告應給付原告徐樹生55,645
27 元。

2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29 。

30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積欠工資部分
31 ：

原告主張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原告工資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勞資爭議請求清冊各1件為證。至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周崇佐給付積欠工資部分：

按債權債務之主體，以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準。苟非締結契約之債務人，該契約債權人即不得基於契約對之請求履行債務，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1851號民事裁判可資參照。系爭勞動契約，核其性質屬於債權契約，依上說明，其債權契約之債權債務主體自應以締結契約之名義人為準。本件原告係受僱於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此業經原告陳明在卷，並有上開證據資料可參，準此，系爭勞動契約乃存在於原告與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被告周崇佐僅為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並非系爭勞動契約之當事人，依債之相對性，原告僅得請求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工資，並不得向非契約當事人之被告周崇佐請求給付工資。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要屬無據。

六、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孫駿憲43,177元，給付原告田德明41,467元，給付原告楊乃雄65,935元，給付原告黃金城60,032元，給付原告賈中興61,822元，給付原告徐樹生55,64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對被告周崇佐之請求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騰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官 郭光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劉芷寧